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15	–	2026/4/16	2026/4/16	2026/4/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3月3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800,000元，转增27,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7,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15	–	2026/4/16	2026/4/16	2026/4/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股东崔学峰、龙波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8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8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0,000,000	27,000,000	87,000,000
1、A股	60,000,000	27,000,000	87,000,000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27,000,000	87,000,000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剩余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其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做相应调整。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7,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2.10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2277906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13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9,743,838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1.49%，占公司总股本的2.65%。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陈阿裕先生及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合计9,743,838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7.28%，占公司总股本的2.6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数量129,714,6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96.87%，占公司总股本的35.22%；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101,306,68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75.65%，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

一、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易智能制造	是	9,743,838	11.49%	2.65%	否	2026/4/8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4695号	轮候冻结

注：绍兴市越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4695号对应案件为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的案件，涉案金额4.78亿元，本次冻结系补充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0	0.00%	0.00%
合计	133,910,234	36.36%	129,714,634	96.87%	35.22%

注1：“金玉201号信托计划”为陈阿裕先生和其子女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注2：“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8,400,000	22.82%	2.28%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0	0.00%	0.00%
合计	133,910,234	36.36%	101,306,684	75.65%	27.51%

注：“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按首次轮候冻结数量计算，后续多轮轮候不重复累计。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确认，在首笔股份被司法冻结（即2026年3月30日）之前，未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当事人身份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进展
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	被申请人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财保4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1.84	未开庭
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申请人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财保5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1.37	未开庭
3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申请人	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5号	越城区人民法院	4.78	未开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存在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市越区人民法院（绍兴市越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4695号）已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沟通，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积极推动本次诉讼进展，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流动性风险，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其所质押及冻结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请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153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资公司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拟采取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国资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国资公司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了《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及信托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部分福光股份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的担保及信托财产。

2、国新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本次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

3、国资公司及国新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国资公司持有的8,500,000股本公司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5.29%，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4、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国新证券名义持有，以“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5、在行使表决权时，国新证券将根据国资公司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282,25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24%。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国资公司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782,2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94%；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9%。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资公司办理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进展、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500,000股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 现因本次可交换债券需要，国资公司需将股票质押形式变更为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故办理上述股票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前，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782,2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94%；通过“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282,2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24%，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0股。

2026年4月9日，公司收到国资公司的通知，国资公司已将“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持有的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划转至国资公司证券账户，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8,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03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2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8日
持股数量（股）	29,282,254
持股比例（%）	18.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国资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的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原尚股份预计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与上述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我们现阶段无法对原尚股份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予以明确。”
- 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5.15元/股，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4.84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41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5.89万元、-4,053.77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400.00万元到-7,6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0.00万元到-6,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00万元到-7,40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5.15元/股，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4.84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https://www.csindex.com.cn）发布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41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的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原尚股份预计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与上述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我们现阶段无法对原尚股份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予以明确。”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于2026年4月8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研发中心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485,1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4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张大松先生为会议主持人，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董事长田勇，董事郑炳旭、隋建梅、刘朝慧，独立董事李晓东、温晓军因工作原因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曦，高级管理人员张忠、汪欣、胡彦燕、冯立柱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566,504	99.8138	892,254	0.1808	26,400	0.0054

2、议案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556,404	99.8117	898,854	0.1821	29,900	0.0062

3、议案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563,504	99.8132	892,254	0.1808	29,400	0.0060

4、议案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805,304	99.8622	652,354	0.1321	27,500	0.0057

5、议案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806,404	99.8624	649,654	0.1316	29,100	0.006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81,568,0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237,295	94.2951	652,354	5.4740	27,500	0.230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402,912	96.2637	182,200	3.2462	27,500	0.490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834,383	92.5426	470,154	7.4574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237,295	94.2951	652,354	5.4740	27,500	0.2309
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238,395	94.3043	649,654	5.4514	29,100	0.244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5项议案，各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会议且对相关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雪莲、庞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统筹安排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继续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及2025年5月2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医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根据上述事项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众生医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70%	130,000	80,000	20,000	4.96%	30,000	否
		<70%	70,000	40,000	0	0.00%	30,000	否
合计			200,000	120,000	20,000	4.96%	60,000	—

注：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已减去以前年度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众生医贸的担保余额为8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众生医贸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公司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及含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01月02日

3、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环湖南路88号8号楼101室、201室

4、法定代表人：刘霜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众生医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199.68	142,882.37
负债总额	150,701.86	141,454.61
净资产	1,497.82	1,427.76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19,687.48	295,217.43
利润总额	–9.54	453.64
净利润	43.45	–203.71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9、众生医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8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众生医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40,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76%，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9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众生医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5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益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7%；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云南众康中药种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1%。

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